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1) 終止租賃協議

(2)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

(1) 終止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金威服裝(福建)送達通知，以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租賃協議終止及向金威服裝(福建)交付騰空的處所後，(i)租金餘額將退還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及金威服裝(福建)將獲完全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租賃協議項下的進一步責任及義務。

(2)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福建省仙游縣九仙文化生態旅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終止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租賃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金威服裝(福建)送達通知，以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租賃協議終止及向金威服裝(福建)交付騰空的處所後，(i)已付租金餘額將退還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及金威服裝(福建)將獲完全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租賃協議項下的進一步責任及義務。

(2)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福建省仙游縣九仙文化生態旅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福建省仙游縣九仙文化生態旅遊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資產的收購成本總額。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由買方支付，具體如下：

1. 買方須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100,000港元；及
2. 買方須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9,900,000港元。

考慮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潛在利益，及代價不低於目標資產的原收購成本後，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

交付目標資產

賣方須於收取資產轉讓協議項下部份代價1,100,000港元之日，將其於目標資產的業權轉讓予買方。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生態旅遊，並由李慧欽女士及李鄭振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及(ii)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以提升整體業績、前景及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訂立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後，新型冠狀病毒意想不到地爆發，對全球各地市場、生產及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若干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收縮速度快於預期，成衣產品的需求意外地減少。再者，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措施延長亦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管理層難以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位於中國的生產營運。加上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全球經濟前景（包括成衣業）仍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製造成衣產品可能無法產生正面經營溢利。有見及此，與其產生製造成衣產品的成本，終止及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可變現其資產及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主要業務。基於以上所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867,000港元。按上述出售事項的代價與目標資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實現收益（除稅前）約1,133,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其現有服裝採購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2)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資產轉讓協議」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目標資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金威服裝(福建)」	指	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平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建省仙游縣九仙文化生態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李慧欽女士及李鄭振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本集團擁有的製衣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威服裝(福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終止」	指	終止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